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書面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

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本人，將儘快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以為審議……請求事項：對原有法律狀態積極予以“變更”，同時形成新法律關係之行為……。」因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有訴願人等 2 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024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（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等 2 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等 2 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1 月 2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間，訴願人等 2 人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再次檢送相同內容之訴願書，惟仍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等 2 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其等 2 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等 2 人之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